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72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选聘工作监督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详细了解了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并根据应聘文件进行评价，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年报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评估了年审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能力、独立性和及时性，并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预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26 年 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认真核查，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督促北京德皓国际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